

# 2021 年度

##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7
<b>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b> .....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b>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2</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9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23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0号）等要求，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协助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按规定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派出机构和 1 个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1	333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	29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0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研讨，进一步坚定政治信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的司法检察理念，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二）主动对标“十四五”规划宏伟蓝图精准落实服务举措。**围绕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和我省“十四五”规划，精准谋划和落实服务意见措施。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持续做好服务“六稳”“六保”、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平安福建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力量。

**（三）全面加强新时代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和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各类刑事犯罪，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深化虚假诉讼、民事执行活动专项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大公益保护力度，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四）扎实推进基层基础和检察队伍建设。**全力抓好基层检察院建设，推动解决专业人才、履职素能、职业保障方面的短板难题。加快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全面上线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版。持续强化检察队伍政治、业务、纪律作风建设，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29.72	一、基本支出	13838.6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474.4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1.17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433.11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6515.94	二、项目支出	10106.97
收入合计	23945.66	支出合计	23945.66

###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3945.66	17,429.72	17,429.72								6,515.94	
20220 1	福建省人 民检察院 (本级)	21303.33	15,923.97	15,923.97								5,379.36	

2022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342.33	1,205.75	1,205.75															1,136.58
202203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	300.00	300.00	300.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 码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人 员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支 出	公 用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盘 活 部 门 存 量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小 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和 税 费 改 革 收 入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 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394 5.66	10474 .41	931. 17	2433 .11	1010 6.97	2394 5.66	1742 9.72	1742 9.72							6515 .94	
202 201	福建省 人民检 察院(本 级)	204 040 1	行政 运行	1005 7.02	7565. 98	12.3 6	2215 .43	263. 25	1005 7.02	1005 7.02	1005 7.02								
202 202	福州铁 路运输 检察院	204 040 1	行政 运行	845. 01	654.8 3		190. 18		845. 01	826. 96	826. 96							18.0 5	
202 201	福建省 人民检 察院(本 级)	204 040 2	一般 行政 管理 事务	8274 .82				8274 .82	8274 .82	2895 .46	2895 .46							5379 .36	

202 202	福州铁路 运输 检察院	204 040 2	一般 行政 管理 事务	125				125	125	120	120							5
202 202	福州铁路 运输 检察院	204 040 9	“两 房” 建设	1113 .53				1113 .53	1113 .53									1113 .53
202 203	福建省 检察官 学院	204 049 9	其他 检察 支出	300				300	300	300	300							
202 202	福州铁路 运输 检察院	204 060 2	一般 行政 管理 事务	30.3 7				30.3 7	30.3 7	30.3 7	30.3 7							
202 201	福建省 人民检 察院(本 级)	208 050 1	行政 单位 离退 休	893. 65		867. 35	26.3		893. 65	893. 65	893. 65							
202 202	福州铁路 运输 检察院	208 050 1	行政 单位 离退 休	52.6 6		51.4 6	1.2		52.6 6	52.6 6	52.6 6							
202 201	福建省 人民检 察院(本 级)	208 050 5	机关 事业 单位 基本 养老 保险 缴费 支出	590. 63	590.6 3				590. 63	590. 63	590. 63							
202 202	福州铁路 运输 检察院	208 050 5	机关 事业 单位 基本 养老 保险 缴费 支出	47.2 1	47.21				47.2 1	47.2 1	47.2 1							

202 201	福建省 人民检 察院(本 级)	208 050 6	机关 事业 单位 职业 年金 缴费 支出	86.4 8	86.48				86.4 8	86.4 8	86.4 8							
202 201	福建省 人民检 察院(本 级)	210 110 1	行政 单位 医疗	556. 76	556.7 6				556. 76	556. 76	556. 76							
202 202	福州铁 路运输 检察院	210 110 1	行政 单位 医疗	45.8 8	45.88				45.8 8	45.8 8	45.8 8							
202 201	福建省 人民检 察院(本 级)	221 020 1	住房 公积 金	668. 17	668.1 7				668. 17	668. 17	668. 17							
202 202	福州铁 路运输 检察院	221 020 1	住房 公积 金	68.6 3	68.63				68.6 3	68.6 3	68.6 3							
202 201	福建省 人民检 察院(本 级)	221 020 2	提租 补贴	175. 8	175.8				175. 8	175. 8	175. 8							
202 202	福州铁 路运输 检察院	221 020 2	提租 补贴	14.0 4	14.04				14.0 4	14.0 4	14.0 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29.72	一、基本支出	13820.6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474.4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1.17
		公用支出	2415.06
		二、项目支出	3609.08
收入合计	17429.72	支出合计	17429.72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429.72	13820.64	3609.0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83.98	10620.73	263.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5.46		3015.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0		3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7		30.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6.31	94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84	637.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48	8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64	60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8	7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84	189.84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429.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7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6.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17
310	资本性支出	1527.46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820.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74.41
30101	基本工资	1948.56
30102	津贴补贴	2037.96
30103	奖金	1360.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5.06
30201	办公费	160

30202	印刷费	0.5
30203	咨询费	42.65
30204	手续费	0.3
30205	水费	21
30206	电费	293
30207	邮电费	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7
30211	差旅费	1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5
30213	维修(护)费	14
30216	培训费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5
30226	劳务费	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1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17
30301	离休费	152.34
30305	生活补助	12.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47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60.1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88.5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1.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55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3945.66万元，比上年增加5854.01万元，主要原因是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增加和新增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政务云平台资源使用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429.72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6515.94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3945.66万元，比上年增加5854.0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474.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31.17万元，公用支出2433.11万元，项目支出10106.97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429.72万元，比上年增加1897.7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1561.23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401 行政运行 10883.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



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5.83 万元。主要用于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侦查活动支出；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的支出；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监督支出；提起公益诉讼支出；开展调查核实，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支出；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支出；受理控告申诉工作支出；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支出；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支出；开展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方面支出。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6.3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贴，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6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8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八)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官学院聘人员经费支出。

(九)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4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20.6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40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41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

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为零，与上年减少7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88.54万元。主要用于与高检院、各兄弟省院、各基层院及港澳台检察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27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3.39%，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6.46%，主要原因是少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0106.97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费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106.97	
	财政拨款:		10106.97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高检院重大决策部署，主动谋划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思路和举措，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进一步发挥生态资源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涉台检察等福建检察特色优势，为加快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次	≥1900.00 人次
			服务检察业务宣传	=36000.00 本
		质量指标	抗诉率	≥0.30 百分比
			扫黑除恶案件督导覆盖率	=100.00 百分比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00 百分比
			案件审结率	≥80.00 百分比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0 倍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率	≥20.0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90.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次	≥1900.00 人次
		服务检察业务宣传	=36000.00 本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9.0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21.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28.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92.98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3 辆,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